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101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平安公众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